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17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各1份（請至本局網站人事室第2股下載）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辦理。
- 二、各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各級學校減班係普遍現象，請各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介聘作業）時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並予審慎擇定，並請各校仍本教師需求多予協助。
- 三、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本局辦理介聘作業，請填具委託書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免裝信封）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國中請交科員吳政倫，國小及幼



兒園請交科員劉芝雅)，不委託者亦請勾選並核章繳回。
本局將於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後，另行函請委辦學校依申請
教師人數至本局領取介聘作業申請表。

四、為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被他用、冒用情事
與強化資安，自99學年度起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
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
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爰請各校提供現有自然人憑
證讀卡機，以利申請介聘教師上網登錄。另有關操作說明
請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
務網 (<http://tas.kh.edu.tw/>) 查詢。

五、按本年度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現職教師應符合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
等相關規定，始得申請介聘。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
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
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不受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規定之限制。（同去年規定）

六、本年度介聘作業相關表件修正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部分，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新
增「生物資賦優異類」，並依據特殊教育法修正各藝術
才能資賦優異類名稱。

(二)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中，有關教師因配偶不在同
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其須檢具之
相關證明，修正為與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一致。

(三)配合作業期程修正各表件之作業年度、作業日期與採計



裝

訂



線



期間等。

七、本市各校辦理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倘有未至介聘學校參加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後未至該校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其議處部分，除不可抗力者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貴校應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

八、旨揭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日程表及委託書等表件業置於本局網站〈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提供瀏覽下載，請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